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200710 号)的回函
上会业函字(2020)第 37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0710 号) 的回函**

上会业函字(2020)第 37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生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10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现根据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我所做出说明如下：

一、“问题八：关于会展集团毛利率波动”

申请文件显示，会展集团主要分为会展组织业务、展馆运营业务、展会配套服务三个板块。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会展组织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1%、47.68%、53.90%，毛利率存在波动。2) 会展集团从 2018 年开始，向东浩兰生集团租赁上海世博展览馆开展展馆运营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展馆运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15.33%、14.10%，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39.84%、31.85%、28.17%，逐年下降。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进出口及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1%、24.01%、19.47%，毛利率分别为 2.52%、2.70%、2.84%，为避免重组后的同业竞争，进出口及货运代理业务，已于 2019 年 10 月置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会展组织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 结合展馆运营业务来自于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展馆运营业务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和持续影响，对盈利预测和评估的影响。3) 报告期会展配套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4) 结合报告期进出口及货

运代理业务的业务占比情况，补充披露置出该业务是否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会展集团的营业收入、利润、业绩承诺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会展组织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会展组织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会展组织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 至 4 月	1,521.12	1,082.84	28.81%
2019 年度	96,630.24	72,192.52	25.29%
2018 年度	75,270.20	53,114.32	29.44%
2017 年度	39,364.11	29,398.15	25.32%

报告期内，会展组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2%、29.44%、25.29%和 28.81%，整体呈小幅波动态势。会展组织业务涉及展览、会议、赛事等领域，且单个展览、会议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组织举办，具有一定特异性，因此单个展会活动的毛利率差异是导致会展组织业务整体毛利率小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会展组织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子公司工业商展承办的第 20 届工博会毛利率较高，整体提升了会展集团当年会展组织业务毛利率。工业商展 100%股权自 2018 年 3 月划转至会展集团起，逐步承接东浩兰生集团工博会项目分公司承办工博会的职能，2018 年初至股权划转完毕期间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由原承办主体承担，在工业商展归集核算的成本费用相应减少，导致工业商展当年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度会展组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会展集团新承接 2019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该展会为会展集团首次承办项目且规模较大，毛利率未及其他长期举办的展会项目。

（二）结合展馆运营业务来自于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展馆运营业务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和持续影响，对盈利预测和评估的影响

报告期内，展馆运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展馆运营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4 月	1,429.87	2,147.40	-50.18%
2019 年度	23,207.69	16,067.30	30.77%
2018 年度	24,196.87	16,491.10	31.85%
2017 年度	11,963.44	7,197.63	39.84%

报告期内，展馆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4%、31.85%、30.77%和-50.18%。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业务模式差异。2017 年度，世博展览馆运营管理方会展经营尚未与东浩兰生集团签订关于世博展览馆的长期租赁协议，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别对外签署展馆租赁合同。因此，会展集团 2017 年度展馆运营业务收入较少的同时，不存在固定较大的展馆长租成本，进而导致该年度展馆运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假设会展经营 2017 年度承担展馆长期租赁费用，且租赁费用与 2018 年持平，同时，东浩兰生集团实现的展馆对外租赁收入确认为会展集团收入，则会展集团展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26.32%，具体情况如下：

展馆运营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度（调整前）	11,963.44	7,197.63	39.84%
2017 年度（调整后）	22,435.14	16,530.96	26.32%

剔除 2017 年业务模式差异影响后，展馆运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26.32%、31.85%、30.77%和-50.18%，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明显上升，均保持在 30%左右。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系世博展览馆的出租率有了大幅上升，办展场次从 2017 年度的 104 场上升到 2018 年度的 149 场，出租面积由 201.48 万平方米上升到 2018 年度的 238.01 万平方米，在成本费用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致使该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

2020年1月30日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本市会展行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上海世博展览馆自2020年2月初暂停各类展会活动，至4月末尚未恢复，场租收入大幅减少，展馆长租费用、人员工资、设备维护、物业管理等固定成本支出导致展馆运营业务毛利为负。2020年6月底开始，上海世博展览馆已重新开始举办展会活动。

本次评估及盈利预测中，考虑了以下几方面因素：

1、由于剔除2017年业务模式差异影响后，展馆运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明显下降趋势；

2、会展集团展馆运营业务由会展经营开展，本次评估调整后，会展经营展馆运营业务未来5年预测平均毛利率为31.77%，系按照会展经营单体毛利率逐项分析得出，与会展集团展馆运营业务近三年平均毛利率31.31%（剔除2017年差异影响）不存在较大差异，且预测毛利率水平位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区间内；

3、展馆运营业务处于会展行业产业链前端，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高，进入壁垒高相对较高。近几年，随着我国各行业会展服务需求的增长，国内展会的办展规模和办展场次大幅增加，优质展览馆资源仍日趋紧张。其中，上海市正处于国际会展之都建设进程中，作为本地稀缺优质展览馆之一的上海世博展览馆在承接展览会场数、出租率等方面持续位处上海市展馆前列，未来预计亦将保持领先地位。

本次评估及盈利预测中，已考虑了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对相关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了审慎的预测，毛利率的波动对评估及盈利预测无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会展配套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会展配套服务主要为会展展示工程业务和广告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会展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 至 4 月	展示工程业务	广告业务	会展配套服务合计
收入	778.82	3,130.19	3,909.01
成本	574.24	2,852.82	3,427.06
毛利率	26.27%	8.86%	12.33%
2019 年度	展示工程业务	广告业务	会展配套服务合计
收入	12,804.30	14,693.00	27,497.30
成本	10,468.58	13,513.39	23,981.97
毛利率	18.24%	8.03%	12.78%
2018 年度	展示工程业务	广告业务	会展配套服务合计
收入	9,300.47	11,207.86	20,508.33
成本	7,541.70	9,442.22	16,983.92
毛利率	18.91%	15.75%	17.19%
2017 年度	展示工程业务	广告业务	会展配套服务合计
收入	11,241.12	20,544.73	31,785.84
成本	8,357.66	19,192.52	27,550.18
毛利率	25.65%	6.58%	13.33%

报告期内，会展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3%、17.19%、12.78%和 12.33%，出现一定波动。会展配套服务由展示工程业务和广告业务构成，分项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及收入占比等因素共同决定了会展配套服务整体毛利率情况。

其中，展示工程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5%、18.91%、18.24%和 26.27%，展示工程类业务受到工程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和工期长短等影响较多，客户定制化需求造成单笔合同毛利率差异较大，进而影响整体展示工程业务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2017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承接世博会博物馆、双创周等毛利较高的大型展示工程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8%、15.75%、8.03%和 8.86%，主要系传统广告服务毛利率变动所致，2017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咸阳机场传媒项目经营不善，出现较大亏损所致；2018 年度毛利率的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世博

文化 LG Household & Health Care,Ltd.广告业务项目的业务量和毛利率同时有较大幅度上升；2019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原因系世博文化广告业务人员团队出现较大变动，业务开展转变为外包方式，成本相应上升导致。

（四）结合报告期进出口及货运代理业务的业务占比情况，该业务是否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会展集团的营业收入、利润、业绩承诺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会展集团进出口及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 39,858.46 万元、37,903.75 万元、28,080.60 万元及 304.6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1%、24.01%、19.47%和 4.25%，毛利率分别为 2.52%、2.70%、2.84%和 4.38%。该业务主要包含外经贸商展下属商展进出口公司的外贸进出口业务，以及依佩克运输的货运代理业务。

商展进出口公司主要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89.12 万元、36,367.61 万元及 26,936.7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1.49 万元、92.05 万元及 68.32 万元，该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利润较低，且与重组后置出资资产兰生轻工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019 年 10 月，外经贸商展将商展进出口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该业务后续将不置入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商展进出口公司与会展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与兰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交易，因此商展进出口公司不置入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商展进出口公司置出后，会展集团的营业收入规模将会有所下降，但该业务毛利率低且与会展集团主营业务协同度较低，不会对会展集团整体利润及业绩承诺带来较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会展集团会展组织业务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系个别展会影响；展馆运营业务 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系业务模式差异，剔除该差异后会展集团展馆运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会展配套服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展示工程业务和传统广告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置出商展进出口公司及其开展的进出口业务系避免交易后同业竞争及突出会展主业考虑，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置出后会展集团的营业收入规模将会有所下降，但进出口业务的毛利率低且与会展集团主营业务协同功能度较低，不会对会展集团的利润及业绩承诺产生较大影响。

二、“问题十一：关于会展集团与东浩兰生集团资金往来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2017年底、2018年底，会展集团对东浩兰生集团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524.79万元、62,824.48万元，为会展集团将资金存放于东浩兰生（集团）资金池管理。2)报告期内，会展集团与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借款协议，将闲置资金借与集团内部企业使用。截至2019年10月31日，会展集团已退出集团资金池账户管理，对外借款及利息均已结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内部借款和资金池的形成原因、报告期的发生金额、利息标准及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内控要求，并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内部管理的有效性、资金安全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标的资产内控规范性的具体措施。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内部借款和资金池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10月末，会展集团对东浩兰生集团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524.79万元、62,824.48万元和0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年份	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2018 年末	资金池	19,867.48
	内部借款	39,200.00
	应付分红款	3,757.00
	合计	62,824.48
2017 年末	资金池	11,524.79
	内部借款	10,000.00
	合计	21,524.79

1、资金往来情况

（1）资金池

依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委管企业资金管理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价〔2013〕172号要求，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都应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

国有独资（包括集团内部企业相互投资）的企业必须实施资金集中管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东浩兰生集团对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会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下属成员单位，资金纳入东浩兰生集团资金池统一管理，即下属子公司留存的多余资金全部统一划拨到东浩兰生集团在指定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池进行管理。同时，下属子公司也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在上存的资金限额内从资金池提款用于自身的经营发展。报告期内，东浩兰生集团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及建设银行等签署了资金池管理服务协议，会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均进入集团资金池统一管理。2017、2018 年末，会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池款项分别为 11,524.79 万元、19,867.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会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已退出集团资金池管理计划，资金池款项已全部结清。

(2) 内部借款及委托贷款

由于会展集团从事的会展业务现金流量较好，账面资金较为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展集团报告期内通过委托贷款及内部借款的形式向东浩兰生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资金。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理之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其后，会展集团与各关联方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性质	年初资金往来余额	本年借出资金	本年收回资金	期末资金往来余额
2019 年 1-10 月	东浩兰生集团	内部借款	39,200.00	10,000.00	49,200.00	-
		委托贷款*	-	-	-	-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	内部借款	1,000.00	-	1,000.00	-
	合计		40,200.00	10,000.00	50,200.00	-
2018 年度	东浩兰生集团	内部借款	10,000.00	35,500.00	6,300.00	39,200.00
		委托贷款*	11,500.00	-	11,500.00	0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	内部借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22,500.00	35,500.00	17,800.00	40,200.00
2017 年度	东浩兰生集团	内部借款	8,000.00	2,000.00	-	10,000.00
		委托贷款*	1,500.00	11,500.00	1,500.00	11,500.00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	内部借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10,500.00	13,500.00	1,500.00	22,500.00

*委托贷款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2、利息计收情况

针对会展集团与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资金池集中管理部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约定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约定了集团计发的利息水平，按季结息，报告期内计收利息分别为 50.95 万元、181.39 万元和 285.42 万元；内部借款及委托借款部分，双方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贷款利率作为参考，每笔借款均约定了相应利率并单独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利率按借款期限及当期贷款利率水平浮动，年化利率水平在 3.2625%-4.5675%之间，报告期内合计计收利息分别为东浩兰生集团 144.41 万元、1,172.56 万元和 684.67 万元，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 41.04 万元、41.04 万元和 25.4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利息均已结清。

3、履行的决策程序

东浩兰生集团实施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依据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各下属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资金管理细则，上述会展集团与东浩兰生集团的资金池管理协议及内部借款、委托贷款行为已经过各借款主体内部审议程序审批，均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及资金池管理申请，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防止发生关联资金占用的措施

(1) 上市公司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适用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

上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未来，上市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东浩兰生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避免资金占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兰生股份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兰生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东浩兰生集团均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二)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如下：“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次重组受理日，会展集团存在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正常业务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已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披露。因此，会展集团其他应收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会展集团存在资金池集中管理的情形，内部借款及委托贷款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约定了利息，符合其内控要求，会展集团建立了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安全有较好的保障；截至本次重组受理之日，会展集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东浩兰生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东浩兰生集团均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会展集团其他应收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十二：关于会展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会展集团的下属公司中，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有 4 家：会展经营、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及上海广告。请你公司：1) 对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补充披露上述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2) 列表补充披露会展集团各下属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会展集团对应科目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会展经营、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上海广告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

1、会展经营的基本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会展经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会展集团	2,800.00	100.00%	货币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会展经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博展经营	500 万元	会展经营持股 60.00%

(3)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会展经营主要从事场馆租赁及管理，向展会主办方提供展台搭建、道具租赁、安保和保洁等附加服务。会展经营是专为上海世博展览馆在世博会期间的运营管理及会后的开发利用而成立的展馆管理公司。2018-2019 年度，上海世博展览馆已成功举办各类展会活动超过 280 场，是国际展览联盟（UFI）的会员单位，并连续两年保持全国十万平方米以下展馆出租面积第一。

(4) 简要财务数据

会展经营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717.93	25,708.07	25,414.05	21,232.31
负债总额	15,761.64	16,481.12	9,028.67	6,752.45
所有者权益	7,956.29	9,226.95	16,385.38	14,479.85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29.87	27,853.03	26,652.70	13,112.17
利润总额	-1,368.98	6,583.28	7,216.80	3,275.41
净利润	-1,270.66	4,941.57	5,275.52	2,44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62	4,280.38	4,777.81	2,3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953.15	11,283.33	8,046.30	7,20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0.70	6,228.79	-7,649.27	-4,90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12,100.00	-3,370.00	-1,380.00

2、工业商展的基本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工业商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会展集团	5,000.00	100.00%	货币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工业商展无对外股权投资。

(3)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工业商展主要从事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和其衍生展业务。2018 年东浩兰生集团将工博会项目逐步转移到工业商展，工业商展主要负责工博会的招商招展和运营业务。2019 年下半年，工业商展新增自办展业务，通过销售展位和收取门票盈利。

(4) 简要财务数据

工业商展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30.74	10,733.27	12,518.47	1,249.61
负债总额	669.88	1,423.30	2,164.45	371.38
所有者权益	9,060.87	9,309.97	10,354.02	878.23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7.02	13,154.94	13,065.00	1,796.83
利润总额	-328.59	4,908.60	6,433.43	571.05
净利润	-249.11	3,655.95	4,824.79	42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91	3,570.03	4,772.67	4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89.05	3,067.92	685.23	-3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2,541.46	-6,431.19	-5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1,719.59	4,651.00	-40.00

3、外经贸商展的基本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外经贸商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会展集团	2,000.00	100.00%	货币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外经贸商展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外经贸商展持股 100.00%
上海华交会展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外经贸商展持股 80.00%
上海跨国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外经贸商展持股 66.67%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909.09 万元	外经贸商展持股 55%

(3)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外经贸商展主要业务为承办各类境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每年承办的
主要展会包括：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上
海国际宠博会、印尼中国技术设备和商品展、广交会上海展团、中国-东盟博览会上海
展团等二十余个展览会。

(4) 简要财务数据

外经贸商展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679.09	20,085.36	21,990.52	17,584.66
负债总额	9,074.79	11,052.84	11,887.95	7,363.71
所有者权益	8,604.30	9,032.52	10,102.57	10,220.94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43.41	73,137.98	68,173.63	62,568.73
利润总额	-496.79	2,989.60	1,135.53	1,153.49
净利润	-428.22	2,270.08	818.31	80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82	1,679.73	243.53	20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03	4,791.75	5,225.61	-74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3,905.13	-143.15	9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0.13	-936.69	-581.81

4、上海广告的基本情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会展集团	2,666.80	2,666.80	66.67%	货币
2	WPP Group(Asia Pacific)Limited	1,333.20	1,333.20	33.33%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广告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优力广告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上海广告持股 100.00%
上海先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上海广告持股 100.00%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600 万元	上海广告持股 90.00%
上海建智展览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持股 70.00%
上海道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北京华展博览展览有限公司	180 万元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持股 50.00%

(3)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广告主要从事媒介投放、设计制作等传统广告业务以及会展类广告业务，属于会展配套服务。上海广告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媒介、公关、活动、数字、展会等一体化、一站式的营销传播服务。

(4) 简要财务数据

上海广告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953.27	33,616.06	35,294.72	40,465.02
负债总额	17,799.78	22,136.81	19,761.53	20,607.81
所有者权益	11,153.49	11,479.25	15,533.18	19,857.22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71.04	25,653.07	24,964.97	33,988.38
利润总额	-384.84	2,982.17	2,702.31	11,808.48
净利润	-337.23	2,304.61	1,997.09	8,59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48	1,430.90	986.83	-4,1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64.43	1,544.33	2,305.10	1,65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28	10,460.80	-2,581.13	-4,67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200.00	-956.23	-4,295.48	3,964.27

(二) 补充披露会展集团各下属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会展集团对应科目的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会展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有 8 家，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会展集团（单体）、上海广告（合并）、会展经营（合并）、外经贸商展（合并）、工业商展、靖达国际（合并）、赛事公司、世博文化、兰生文化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占会展集团对应科目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会展集团（单体）	56,021.34	55.73%	59,238.34	53.63%
上海广告（合并）	28,953.27	28.80%	33,616.06	30.43%
会展经营（合并）	23,717.93	23.60%	25,708.07	23.27%
外经贸商展（合并）	17,679.09	17.59%	20,085.36	18.18%
工业商展	9,730.74	9.68%	10,733.27	9.72%
靖达国际（合并）	8,098.96	8.06%	10,035.36	9.08%
赛事公司	2,334.86	2.32%	4,592.00	4.16%
世博文化	480.42	0.48%	780.69	0.71%
兰生文化	507.17	0.50%	757.87	0.69%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会展集团（单体）	1,260.50	17.65%	12,653.25	7.17%
上海广告（合并）	2,371.04	33.06%	25,653.07	14.54%
会展经营（合并）	1,429.87	19.94%	27,853.03	15.79%
外经贸商展（合并）	1,043.41	14.55%	73,137.98	41.46%
工业商展	117.02	1.63%	13,154.94	7.46%
靖达商务（合并）	194.95	2.72%	15,787.78	8.95%
赛事公司	29.03	0.40%	10,082.78	5.72%
世博文化	939.04	13.09%	4,607.36	2.61%
兰生文化	-	-	684.48	0.39%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资产				
会展集团（单体）	18,560.78	36.55%	18,548.67	34.89%
上海广告（合并）	11,153.49	21.96%	11,479.25	21.59%
会展经营（合并）	7,956.29	15.67%	9,226.95	17.35%
外经贸商展（合并）	8,604.30	16.94%	9,032.52	16.99%
工业商展	9,060.87	17.84%	9,309.97	17.51%
靖达国际（合并）	2,012.55	3.96%	1,907.04	3.59%
赛事公司	1,482.56	2.92%	1,574.07	2.96%
世博文化	313.49	0.62%	311.81	0.59%
兰生文化	352.11	0.69%	492.55	0.93%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润				
会展集团（单体）	12.11	-0.51%	511.52	3.39%
上海广告（合并）	-337.23	14.06%	2,304.61	15.27%
会展经营（合并）	-1,270.66	52.99%	4,941.57	32.74%
外经贸商展（合并）	-428.22	17.86%	2,270.08	15.04%
工业商展	-249.11	10.39%	3,655.95	24.22%
靖达国际（合并）	105.51	-4.40%	417.78	2.77%
赛事公司	-91.51	3.82%	1,085.09	7.19%
世博文化	1.68	-0.07%	15.49	0.10%
兰生文化	-140.44	5.86%	-107.44	-0.71%

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占比均为各公司占会展集团合并抵消后合计数的比例

经核查相关财务数据，会展集团的下属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比 20%以上的子公司有：会展集团（单体）、会展经营、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及上海广告。上述主体的相关信息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完整、准确披露了会展集团重要子公司会展经营、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及上海广告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完整、准确披露了会展集团各下属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会展集团对应科目的比例。

四、“问题十四：关于会展集团关联交易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集团将继续租赁东浩兰生集团拥有的上海世博展览馆，以开展展馆运营业务。每年支付租金 9,8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会展集团展馆运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63.44 万元、24,196.87 万元、20,106.29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73%、15.33%、14.10%。上海世博展览馆投入成本高、资产体量大、回收周期较长，本次重组未将其作为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绝对额有所上升，主要增加了向东浩兰生集团租赁场馆进行运营管理服务。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会展集团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分别举办展会活动 3 次、3 次、5 次，占比分别为 25%、17.65%、38.46%。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依据。2) 按展会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会展集团向不同展馆支付租金的详细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展会活动租金的市场价格，说明向东浩兰生集团支付上海世博展览馆租金的公允性。3) 补充披露上海世博展览馆报告期内展会项目的排期情况、空置率，会展集团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展会活动频次较低的原因。4) 结合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绝对额有所上升，主要增加了向东浩兰生集团租赁场馆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及为关联方提供会议服务等。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20）第 595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会展集团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必要性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租赁世博展览馆运营管理	会展集团子公司东浩会展经营公司长期作为世博展览馆的运营管理方，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了长期的租赁合同，依靠自身运营管理经验，对外出租世博展览馆作为展会场地	778.10	9,333.33	9,371.43
2	租赁国家会展中心作为展会场地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系上海市第一大展馆，会展集团作为大型展会组展方，租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场馆举办工博会、广印展、城博会	182.91	5,845.42	6,412.12
3	提供会展服务、会务服务、搭建服务	会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系区域内领先的会展服务提供商，为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外参展、会议论坛及年会等活动提供服务；2018 年度较高主要系为首届进博会向国家会展中心提供搭建设计及广告服务 1,154.09 万元	322.97	1,597.57	2,892.07
4	接受贸易、运输等服务	2019 年 379.75 万元主要系会展集团向东浩兰生集团内从事电子商务及物流运输的企业采购部分服务；2020 年新增主要系会展集团承担张江科学馆搭建设计，其中装修工程部分向东浩兰生集团下属建筑企业采购服务 880.67 万元	928.57	379.75	214.98
5	租赁办公用房及仓库	会展集团下属子公司租赁集团及国家会展中心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面积合计 3,490.07 平方米，会展集团为轻资产企业，拥有房产较少，办公房产主要依靠租赁取得，当前对外租赁办公面积总计约 36,440.89 平方米，关联租赁房产占比 9.58%，占比较低	106.38	199.56	59.84
6	出租房产	会展集团子公司将闲置房产出租与集团内房产管理单位进行对外出租，2019 年 10 月，会展集团已将该房产转出，后续不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	90.58	52.38

会展集团与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并签署相应业务合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双方谈判确定，定价流程公允，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 租金的公允性说明

展会组织业务中，会展集团与主要展馆均为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在展会举办之前，会展集团依据展会预期面积和展览场馆可用面积、场馆空间和设施、租赁费用及周边环境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展览场馆，在展会时间确定后，依据所租赁展馆具体位置及环境设施等情况协商确定价格，与展馆出租方签订合同。报告期内，会展集团在上海地区的主要展会租赁场馆情况如下：

场馆	项目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广印展、工博会、城博会等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绿色建材展、华交会等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跨采大会、上海国际卡通动漫博览会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地区租赁展馆单价为 15-22 元/平方米/天，价格由于展会租赁不同展厅及配套会议室、提供的配套服务差异价格不同波动，总体保持稳定。展馆租赁中，不同的展厅大小、位置、周边交通情况以及展会周期、进场时间及附加服务等，均对租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会展集团租赁场馆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确定。

会展集团租赁上海世博展览馆，主要用于展馆运营业务开展，为长期整体租赁场地，不包含附加服务。该场馆展览面积 7 万平方米，附带部分会议室及车库，均为可产生租赁收益用房。同时还有公共区域及设备机房等无租金收益用房 6.94 万平方米，该类房产无法产生出租收益。

会展集团向控股股东支付租金价格系依据房地产评估机构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通过市场化租金的比较，参照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等区域内展馆市场短期零散租赁价格，结合会展集团长期整体租赁的情形，以实际运营中上海世博展览馆可带来租金收益用房的年租金收入，扣除运营中产生的营运管理费用、经营利润后得出，估价结果为年租金 9,800 万元。双方据此签订了《上海世博展览馆租赁合同》及《上海世博展览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世博展览馆 2018 年-2022 年每年租赁价格 9800 万元，该租赁协议价格公允，与同行业相比具备合理性。

(三) 上海世博展览馆报告期内展会项目的排期情况、空置率及会展集团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展会活动频次较低的原因

上海世博展览馆系会展集团负责运营的展馆，面向市场化运营，系上海市三大场馆之一，2018 年会展集团子公司会展经营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租赁协议，作为上海世博展览馆的运营管理方对展馆进行运营管理，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展会超过 100 场，展会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截至 2019 年，上海世博展览馆出租率约为 48%，在全国 10 万平米以下的场馆中，该出租率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的展会排期情况如下：

单位：场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季度	39	56	57
2 季度	0	28	36
3 季度	-	23	23
4 季度	-	32	33
合计		139	149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海世博展览馆仅在 1 月份有少量年会活动等租赁，2020 年 6 月底开始，上海世博展览馆重新恢复对外举办展会及相关活动。

会展集团主要举办的展会均按照市场化运营，各项目公司及部门单独进行考核，根据展会的主题、参展方的需求，并考虑展览面积、场馆档期等因素，自主选择展馆地点。会展集团部分展会如工博会、广印展、城博会规模较大，参展方众多，选择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或者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等展览面积较大的场馆举办，而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体博会等规模较小的展会则选择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

(四) 结合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贸易类资产置出和会展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由传统的进出口贸易转变为会展全产业链业务，包括展馆运营、会展组织及展会配套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活力。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主业突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根据上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受疫情影响，2020年1-4月会展集团出现亏损，使得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会展集团已积极推出应对措施，展会活动已陆续开展，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增加原有业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亦未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本次重组前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

(1) 会展集团从事的展馆运营业务主要为上海世博展览馆运营管理，该场馆归属于控股股东东浩兰生集团，由于该业务属于会展组织的上游，为使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将该业务置入上市公司，而上海世博展览馆属于划拨土地上建筑物，且整体价值较高，因此本次不作为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

(2) 会展集团与关联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业务特点所致，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系上海市第一大展览馆，室内展览面积 46 万平方米，系进博会等重要展会的举办场地，东浩兰生集团系上海市国资下属企业中唯一一家主业包含会展业务的企业，持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份，会展集团举办的工博会、广印展等展会系行业内知名展会，展览面积大，展馆要求较高，因此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作为举办场馆，其次，进博会为国家级重要展会项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系进博会的组织方，会展集团下属的现代国际、上海广告及靖达国际、依佩克等展会配套商为进博会提供配套服务，也系会展集团高标准服务的体现，因此，关联交易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结构的客观条件决定。

东浩兰生集团下属企业均为独立生产经营的主体，自主负责采购，且各单位对于主要采购一直采取公开招标或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交易方式及定价公开、公平、公正。标的公司会展集团拥有完整的会展业务产业链，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标的公司在会展全产业链中，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积累，对会展业务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作为上海市主要从事会展业务的国有企业，随着上海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战略目标逐步实现，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措施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

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发生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视需要将根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业务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督促各标的公司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模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保持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2、后续减少关联交易占比的措施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控股股东租赁场馆进行运营管理服务以及部分关联方场馆租赁。该关联交易系会展集团原有业务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增加其业务的关联交易类型和种类。虽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绝对额与交易前相比在一定阶段内有所上升，但随着会展集团业务进一步拓展，在巩固现有会展业务在上海的区域性优势地位的情况下，会展集团将通过积极推进“会展中国”战略，提升华南、华中、西南等区域会展市场占有率，向关联方租赁场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将趋于下降，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也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东浩兰生集团并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要求以及所出具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会展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客观性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向控股股东租赁场馆事项具备合理性，定价系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基准，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会展集团运营的上海世博展览馆在可比展馆中出租率较高，会展集团举办展会选取的场馆具备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会展集团本身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针对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问题，东浩兰生集团已经分别出具书面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对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后续减少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五、“问题十七：关于评估预测中销售费用预测的依据”

申请文件显示，会展集团及主要子公司会展经营、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上海广告的净利润预测中，仅上海广告在预测期存在销售费用，会展集团、会展经营、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的销售费用预测期均为零。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各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和成本费用归集核算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补充披露销售费用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预测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销售费用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预测的匹配性

1、各公司销售模式与行业特点对比情况

拟置入资产各公司的销售模式与会展行业国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及三板挂牌企业采用的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米奥会展 (300795)	会展项目的策划发起、组织承办、推广及运营服务， 海外自办展为主	直销、经销和代销模式
振威展览 (834316)	主承办各类型展会及其他相关服务，举办石油展等展会，同时开展展台设计搭建、组织国内企业到境外参展、网络运营等相关业务	直销、联合营销模式
中青博联 (837784)	主要为政府、企业、社团等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涵盖会议管理、奖励活动、公关传播、活动管理、精准广告、目的地营销、体育营销、博览展览、展览展示及大型活动信息化服务等多种服务	项目订单驱动的直销模式
会展集团母公司、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	会展组织业务，主承办各类型展览会，主要展会主要包括工博会、上交会、华交会等，以及部分海外组展业务	直销、代销模式，以直销为主
会展经营	主要从事展馆运营业务和少量的会展组织业务	展馆运营业务：直销模式 会展组织业务：以直销、代销模式
上海广告	从事媒介投放、设计制作等传统广告业务以及展会配套广告宣传	直销模式

(1) 会展集团母公司、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

会展集团母公司、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主要从事会展组织业务，采用行业普遍适用的销售模式，即直销模式和代销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各主体在具体业务侧重点上存在一定差异。米奥会展主要业务为自办海外展，振威展览以石油展为主，在全国各区域设置分子公司开展展会活动，同时从事包括搭建设计、网络运营在内的其他活动，中青博联从事整合营销服务，业务较为多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会展集团母公司、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母公司系会展集团内专门从事会展组织业务的主体，主承办的展会包括工博会、上交会、华交会、宠博会等，展会举办历史较长，品牌知名度高，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客户资源积累较多，一般较少设置或未设置专职的销售人员。

(2) 会展经营

① 展馆运营业务

会展经营主要从事展馆运营业务，对上海市三大展馆之一的世博展览馆进行运营管理运营，与可比公司从事的业务差异较大，系会展组织企业的上游。

展馆运营业务处于会展行业产业链前端，是决定全行业规模的主要因素，存在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高、进入壁垒高的细分行业特点。近几年，随着我国各行业

会展服务需求的增长，国内展会的办展规模和办展场次大幅增加，优质展览馆资源仍日趋紧张。其中，上海市在国际会展之都建设进程中，本地稀缺优质展览馆运营方的市场影响力提升更甚。

近年来，世博展览馆在承接展览会场数、展出面积、出租率等方面持续位处上海市大型展馆前列，客户认可度较高，展馆出租的销售压力相对较轻，会展经营展馆运营业务仅采用直销模式，由销售人员直接对接长租客户会展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展馆提供给零租客户使用。

② 会展组织业务

会展经营同时从事少量会展组织业务，举办展览包括上海（国际）赛事文化及体育用品博览会等，集中于上海区域，展览规模较小。

(3) 上海广告

上海广告主要从事传统媒介、设计制作、策划宣传等传统广告业务，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提升会展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上海广告聚焦会展渠道，围绕展会活动提供配套广告服务。

传统广告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状况激烈，区域集中度强。上海广告主要经营地区位于广告企业分布集中且外资公司占据重要市场地位的上海市，维护、开发客户难度较高，企业采用直销方式，设置了专门的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开拓客户，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销售费用。

2、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和成本费用归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各公司 2017-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米奥会展(300795)	20.88	19.30	18.42
振威展览(834316)	16.09	16.65	15.71
中青博联(837784)	6.99	6.46	6.11
平均值	14.65	14.14	13.41

公司名称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会展集团母公司	0.00	0.00	0.00
会展经营	0.00	0.00	0.00
工业商展	0.00	0.07	1.84
外经贸商展	0.00	0.00	0.00
上海广告	8.00	10.75	10.57

注：工业商展 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在少量销售费用，主要系工业商展在该期间内专职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自 2018 年始，工业商展主要承办可自主化运营的工博会，该展会成熟度高，客户较为稳定，专职销售人员逐步减少并于 2019 年度取消配置。

区别于会展集团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销售费用为 0 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均存在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核算不同所致。

公司名称	销售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米奥会展 (300795)	①销售费用主要归集销售人员薪酬、代销模式下产生的代理服务。 ②自办展业务中招展招商的宣传推广支付归集到“营业成本—宣传推广成本”中核算。
振威展览 (834316)	①销售费用主要归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品牌宣传推广费。 ②展会项目筹办过程中的招展招商而产生的相关销售费用支出归集到营业成本中核算，即直销模式下招展招商而产生的广告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广告费”中核算，联合营销模式下发生的联合招展服务费归集到“营业成本—组展费”中核算。
中青博联 (837784)	销售费用主要归集销售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费、广告及会议费、市场推广及路线考察、租赁费、劳务费等支出
会展集团母公司、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	①展会项目招商招展的宣传推广支出、代销费用均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②主要展会项目均长期举办，客户资源积累较多，公司自身未设置专职销售人员，相关费用归集到管理费用中核算。
会展经营	展馆运营业务：展馆位于上海市核心地段，系上海市三大展馆之一，资源较为稀缺，对外开拓客户压力较小，未设置专职销售人员，相关费用归集到管理费用中核算。 会展组织业务：销售相关成本、费用归集与会展集团母公司、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一致
上海广告	原业务主要集中于传统广告，设置专职的销售，其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折旧费用等，在销售费用中归集核算。

与可比公司相比，会展集团母公司、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以直销方式为主，对于招展招商的宣传推广费用与其一致，均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代销费用与振威展览处理一致，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由于未设置专门的销售人员，相关人员费用主要计入管理费用核算，上海广告则与其业务特点相符，设置销售费用核算销售相关支出。

3、各公司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预测主要系根据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以及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进行，对会展集团及重要子公司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1) 上海广告

项目/年份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及以后(E)
营业收入(万元)	10,327.49	11,078.29	11,799.33	12,470.49	13,089.86	13,089.86
销售费用(万元)	906.25	916.5	926.75	937	947.26	947.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8.78%	8.27%	7.85%	7.51%	7.24%	7.24%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上海广告销售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9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销售费用(万元)	896.01	746.92	1,025.19	1,394.38
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4%	8.00%	10.75%	10.57%

预测期内，上海广告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而同步增加，但结合其报告期内实行的费用紧缩政策，上海广告销售费用率自 2020 年起逐年下降并在永续期内保持不变，与营业收入预测存在匹配性。与可比公司相比，类似的广告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省广集团	9.38%	9.49%	9.13%
思美传媒	9.36%	5.81%	7.24%
蓝色光标	6.53%	9.41%	16.06%
平均值	8.42%	8.24%	10.81%

2017-2019 年度，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与上海广告销售费用率预测趋势保持一致，预测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 会展集团母公司、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会展经营

会展集团母公司、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和会展经营的经营业务、销售模式、成本费用归集与米奥会展、振威展览基本一致，展会项目招展招商产生的宣传费用计入成本归集，但会展集团母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无专职销售人员，相关订单承接支出在管理费用中归集，因此预测期内无销售费用存在合理性。

综上，会展集团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销售费用预测的依据和结果存在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预测存在匹配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会展集团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会展经营、工业商展、外经贸商展、上海广告销售费用率的预测主要依照各公司历史年度水平及销售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以及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进行，各公司销售费用、成本的归集与其行业特点一致，部分主体未预计销售费用的原因为未设置专门的销售人员，对销售费用预测的依据和结果存在合理性，与营业收入预测存在匹配性。

六、“问题十八：关于商誉减值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拟置入标的资产的商誉 815.00 万元、763.23 万元和 763.2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0.64%和 0.51%，2017 年末的商誉 815 万元为收购北京华展的股权形成，2018 年公司收购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8 年末靖达国际商誉账面价值 469.00 万元。2018 年末，经测试，北京华展商誉存在减值情形，计提减值准备 520.7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京华展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在行业发展，与会展集团及旗下公司业务是否类似，商誉减值的依据，相关因素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北京华展业务情况及商誉减值说明

北京华展博览展览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会议会务举办、差旅票务酒店预订和商务旅行策划及落地等业务。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成立，主要从事广告标识与 LED 行业展会的组织，连续主办了十届“北京华展广告展”，是北方地区本行业影响力较大的展会。北京华展广告展主要参展公司为数码、印刷、广告标识等企业，2017、2018 年展会总面积分别为 8,694 平米、7,659 平方米，2018 年度同比减少 11.90%。

北京华展与会展集团及旗下公司均系从事展会组织业务的专业企业，但在区域环境、行业积累、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会展集团下属子公司现代国际长期举办上海国际广告印刷包装纸业展览会，该展会系会展集团自办展览，获得 UFI 认证，至今已成功举办 26 届，组展面积超过 16 万平方米，主要参展机构为数码喷印技术设备、雕刻设备、数字标牌及 3D 打印等企业。基于业务协同和拓展北方市场的目的，2016 年 9 月，现代国际以 95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原股东陈大志持有的北京华展 50% 的股权，合并日取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70.00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815.00 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该次收购交易中，原股东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北京华展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实际完成情况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年度	财务指标	业绩承诺	审定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62.00	538.61
	扣非后净利润	520.00	46.16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76.00	773.38
	扣非后净利润	760.00	145.73

2017、2018 年度北京华展实际实现净利润与预计数差异较大，未实现原因主要为：1) 北京华展主办的广告展在北方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存在较多竞争者，为保证市场份额，2017 年度展位费有所下降；2) 北京地区同类展会竞争较为激烈，北

京华展规模较小，市场开拓短期内有所受限。基于 2017、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管理层对华展公司未来五年期业绩进行谨慎预测并结合 2019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预计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为 7.69%-11.11%不等。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6.00%。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北京华展资产组账面价值按照所持股比例 50%，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0.77 万元。

北京华展盈利能力及前景预测受限，主要系其主办展览的区域竞争及规模所致，而会展集团主营的上海国际广告印刷包装纸业展览会系 UFI 认证展会，为行业内知名展会，在全国有广泛的影响力，为参展人数、组展面积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随着上海市“国际会展之都”的建设，优质展会项目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北京华展商誉减值系依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与北京华展相关商誉减值的影响因素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预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北京华展主要从事“北京华展广告展”，受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影响，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依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于 2018 年末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其减值主要系区域竞争因素影响，虽与会展集团部分展会存在行业类似的情形，但展会规模、影响力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北京华展的相关减值因素不会对会展集团未来盈利预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十九：关于外经贸商展政府补助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外经贸商展承办的大部分展览都是政府展览，毛利率较低，部分展览需要政府补贴才可盈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4%、7.02%和 12.32%。请你公司：1)

按展会活动，补充披露外经贸商展举办展会活动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政府补贴金额，外经贸商展的盈利模式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结合政府补贴的发放部门、获取条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性，补充披露政府补贴未来的可持续性，如不能继续取得该部分补贴对外经贸商展未来经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按展会活动，补充披露外经贸商展举办展会活动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政府补贴金额，外经贸商展的盈利模式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外经贸商展举办展会活动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政府补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展会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政府补贴
2017 年度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15,196.02	14,257.57	938.45	-
	自主运营	3,786.80	2,884.78	902.02	537.43
	合计	18,982.82	17,142.35	1,840.47	537.43
2018 年度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18,826.33	17,716.94	1,109.38	-
	自主运营	4,371.27	3,513.41	857.86	676.62
	其他展会	9.52	0.23	9.29	-
	合计	23,207.12	21,230.58	1,976.53	676.62
2019 年度	自主运营	18,536.79	14,590.07	3,946.72	728.17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17,688.48	16,352.14	1,336.34	-
	合计	36,225.27	30,942.21	5,283.06	728.17
2020 年 1-4 月	自主运营	9.43	-	9.43	-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25.47	4.47	21.00	-
	合计	34.91	4.47	30.44	-

外经贸商展举办展会活动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类展会及自主运营展会。其中，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类主要为广交会、京交会等，该类业务不存在政府补贴；自主运营类展会获得部分政府补贴，主要系海外组展补贴，其中获得政府补贴的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经贸商展主营业务收入-会展组织业务	34.91	36,225.27	23,207.12	18,982.82
外经贸商展获得政府补贴的会展项目收入占会展组织业务收入比例	0.00%	2.63%	2.82%	5.61%
会展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89.22	2,132.84	1,078.71	1,788.21
其中： 外经贸商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28.17	676.62	537.43
会展集团净利润	-2,397.87	15,094.66	15,357.92	14,982.49
会展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6.23%	14.13%	7.02%	11.94%
外经贸商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	4.82%	4.41%	3.59%

外经贸商展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所承办的展会项目中,获得政府补贴的会展项目收入占会展组织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2.82%、2.63%和 0.00%, 占比较低且逐年减少,说明外经贸商展大部分项目均为非政府补助项目,外经贸商展具有市场化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模式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外经贸商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会展集团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59%、4.41%、4.82%和 0.00%,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重均较低,对会展集团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结合政府补贴的发放部门、获取条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性,补充披露政府补贴未来的可持续性,如不能继续取得该部分补贴对外经贸商展未来经营能力的影响

外经贸商展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通过举办东盟博览会、俄罗斯家庭用品展、捷克家庭用品展、食品展、箱包展、印尼展、跨采大会等展会获得的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是依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申请取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补贴发放部门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是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专项资金，该资金是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开拓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开拓资金的支持重点、年度预算及资金安排建议，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开拓资金的预算管理，办理资金拨付，会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开拓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2、获取条件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内容包括：境外展览会（分企业项目与团体项目）、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增加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培育竞争新优势等。按实际支出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0%的补助。

申请对象包含申请企业项目的企业和申请境外展会（团体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双方各自应符合的条件如下：

申请企业项目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工商注册地在上海，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下。对近两年给予过开拓资金支持，但至今仍无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2)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3) 近三年来未发生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专项资金，同一项目未重复申领财政资金，未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

(4) 具有从事开展国际化经营的专业人员，对开展国际化经营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申请境外展会（团体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组织全国、行业或本市企业赴境外参加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资格。

(2)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3) 近三年来未发生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专项资金，同一项目未重复申领财政资金，未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

(4) 应以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提高中小企业国际竞争力为目的。

3、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性

国家和地方高度重视会展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接连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支持会展行业高质量发展。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全面系统地提出展览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对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大幅提升境外组展办展能力。在国际展览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展会。2019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会展服务列为鼓励类产业。上述政策的出台表明中央对于会展行业的战略定位，为响应中央部署，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商务委员会接连出台《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促进本市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建设国际会展之都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相关配套政策。上海市相关政策的出台足以体现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于会展行业的支持以及对于上海市本地会展企业的扶持力度。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工作部署，落实稳外贸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各地政府积极出台稳外贸相关配套政策，营造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大力支持外贸企业积极走出去。由于国家稳外贸政策的导向长期不变，上海市政府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决心亦不会改变，对会展行业尤其是海外展的资金扶持政策也具有可持续性。外经贸商展长期以来积极推动我国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每年都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获得一定金额的政府补贴，外经贸商展获得部分补贴的时间已连续超过 3 年。而且政府近年来接连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对会展行业扶持的持续性较强，预计未来仍可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财政局等部门获得补助及扶持资金。

综上所述，国家对稳外贸的总基调保持不变，各地对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海外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对会展行业提供的扶持政策持续性较强，外经贸商展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组织各类境外展会，预计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外经贸商展报告期内所承办的展会项目中，获得政府补贴的会展项目收入占会展组织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2.82%、2.63%和 0.00%，占比较低且逐年减少，且政府补贴占会展集团净利润比重均较低，外经贸商展具有市场化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模式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国家对会展行业高度重视和支持，对会展行业提供的扶持政策持续性较强，预计外经贸商展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